

## 法律框架

*Dr Alexander Ressos, TEP*  
*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*  
*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*

反洗錢體系建立在兩大支柱之上。刑事支柱由 1990 年引入的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構成，這兩條分別懲處洗錢行為和金融交易中缺乏盡職調查的行為，E 部分已對此作過回顧。<sup>1</sup> 洗錢以上游犯罪為前提，其範圍在歷次修訂中不斷擴大，尤其自 2016 年起已涵蓋加重稅務犯罪。<sup>2</sup>

預防支柱則是 1998 年生效的《聯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》（AMLA）。該法對金融中介機構規定了盡職調查義務：核實締約方身份、識別受益所有人、釐清業務關係的標的和目的、在風險較高時採取強化盡職調查，以及記錄存檔和組織方面的義務。<sup>3</sup> 該法規定，凡有合理懷疑認為資產與犯罪有關、源自重罪或加重稅務犯罪，或與恐怖融資相關，均須向舉報辦公室報告。該法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凍結資產。<sup>4</sup>

這些義務通過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《反洗錢條例》、E 部分介紹過其起源的銀行《盡職調查協議》（CDB）以及各自律組織（SRO）的規章得以具體化。<sup>5</sup> 銀行、財富管理人、證券交易商、保險公司、集體投資計劃管理人以及非銀行中介機構——受託人、資產管理人、支付服務提供商、貴金屬交易商——均須遵守這些義務。如 E 部分所述，2025 年 9 月 26 日通過的修訂將這些義務擴展至某些諮詢活動，尤其是律師和公證人的相關活動。<sup>6</sup>

## 法律框架

瑞士體系是成立於 1989 年的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國際框架的組成部分，FATF 的建議定期接受相互評估。瑞士已接受過多輪評估，2025 年的修訂尤其旨在於下一輪評估之前彌補已發現的缺陷。<sup>7</sup>

| 要素       |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刑法       | 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，洗錢及缺乏盡職調查，自 1990 年起 |
| 預防       | 《反洗錢法》，自 1998 年起，盡職調查義務和報告義務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實施       | FINMA 條例、銀行《盡職調查協議》、各自律組織的規章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舉報辦公室    | 瑞士洗錢舉報辦公室（MROS），隸屬聯邦警察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025 年擴展 | 顧問，尤其是律師和公證人的某些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國際框架     | FATF 建議及相互評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要點。**反洗錢體系建立在刑事支柱即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，以及預防支柱即《反洗錢法》之上，後者通過 FINMA 條例和《盡職調查協議》得以具體化。舉報辦公室接收可疑活動報告，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其轉交刑事追訴機關。

### 1 註釋

1. 日內瓦大學繼續教育，關於反洗錢策略興起的文件，[unige.ch](http://unige.ch)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2014 年 12 月 12 日《關於實施 2012 年修訂的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的聯邦法律》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加重稅務犯罪成為洗錢的上游犯罪（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305bis 條第 1bis 款，每一納稅期偷逃稅款至少 30 萬瑞士法郎），其他條款於 2015 年 7

- 月 1 日生效；Altenburger， “Loi GAFI : délit fiscal qualifié, infraction préalable au blanchiment”，altenburger.ch，2015 年。
3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聯邦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法》（《反洗錢法》，AMLA；SR 955.0），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第 3 條至第 8 條（盡職調查義務）；“Rétrospective des 25 ans de la loi sur le blanchiment d'argent”，La Vie économique，2023 年 3 月。
  4. 瑞士洗錢舉報辦公室，2023 年年度報告，fedpol.admin.ch，其中轉述了報告義務的內容。
  5. 詞條 “Convention relative à l'obligation de diligence des banques”，法文維基百科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  6. 聯邦委員會，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聞稿，transpareg.admin.ch；“Blanchiment d'argent en Suisse : nouvelles obligations du conseiller”，Croce & Associés，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  7. 關於 FATF 的成立，見上引日內瓦大學文件；關於評估時間表，見上引 “Blanchiment d'argent en Suisse : nouvelles obligations du conseiller”。

---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[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egal-framework](https://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legal-framework)